



食品安全的刑事責任 (二)

陳鈺雄、胡愼芝、高慧馨
李聖傑、陳俊偉、甘添貴
柯耀程、林鈺雄、薛智仁 著
(以發表順序排列)

元照出版公司

Angle

學習手札

法學的發展需要透過研究者與實務操作者不斷地在同一領域運用思辨和釋義來釐清與推動。

- 「月旦匯豐專題系列」

集結歷來學者專家的智慧結晶，此系列不僅僅是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可透過閱讀，與作者進行思想上辯證外，更提供學子們研究先進思想精華的最佳方法。本系列之主題，除了傳統重要法學，並對近年社會爭議的時事議題、新興領域及科際整合所衍生之問題皆有所收錄，以呈現在每個階段性的成果，期盼能作為研究發展與回顧的基石。

- 「月旦知識庫」

雲端大數據，收錄73萬筆期刊、圖書等文獻、案例分析、博碩士論文、裁判、法規、工具書等，資料每日更新，持續增加中。跨庫、跨領域、精準高效的搜尋，為課題研究、實務運用、見解比較、論文寫作的個人圖書館。

- 「月旦實務講座」

匯集 2000 位學者專家、1400 種主題、8800 場教研。整合實務與學術應用，舉凡個案研究、執業進修、熱門時事議題、論文寫作引用等，線上影音學習無時差。

- 「元照讀書館」

元照讀書館聚集學術與實務資源、以法學為中心、跨領域整合各領域知識，發展<月旦智匯學院>、<元照智勝學院>、<法學思維小學堂>，在知識殿堂上，講者以豐富的學識與實務經驗，為各學科從業人才提供即時、互動、問題解決、交流所需專業知識與技能，以作為知識傳遞、創新、實踐的傳動者。



月旦匯豐



月旦知識庫



月旦實務講座

Angle

目錄

- ◎油品攙偽假冒食安犯罪之成立要件
——評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強冠劣油案
..... 陳誌雄、胡慎芝、高慧馨 1

- ◎食安贏了嗎？
——評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攙偽、
假冒行為管制..... 李聖傑 36

- ◎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
重新入罪化之必要性
——以最高法院105年度第1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及近期相關判決對「攙偽或假冒」
抽象危險行為之解釋爭議為出發點..... 陳俊偉 50

- ◎食品攙偽假冒與標示不實之入罪化..... 甘添貴 104

- ◎頂新油品案
——評彰化地院103年度囑訴字第2號、
104年度訴字第314號刑事判決..... 柯耀程 127

- ◎法人犯罪及不法利得之沒收
——評大統混油案刑事判決..... 林鈺雄 139

- ◎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新典範？
——評析食安法第49條之1之修正..... 薛智仁 168

油品攙偽假冒食安犯罪 之成立要件

評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
上重訴字第1號強冠劣油案

陳鈺雄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副教授兼所長）

胡慎芝

（研究員）

高慧馨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生）

壹、前言

近年來我國食品安全事件中，造成社會動盪最烈者，莫過於一連串的油食品食安案件。原因在於油品供應居於食品生產鏈的上游，許多日常生活食品均含有油的成分。一旦油食品安全堪慮，就造成市場上許多民生食品受到汙染，造成民眾不安、大量消費爭執，引發民怨。不過在司法上，由於油品攙偽假冒行為的風險程度不一，未必會造成民眾身體健康風險，而且即使是加入於法不合的添加物，檢方也未必能證明可對民眾造成傷害，因此各法院對犯行構成之罪解釋認定不

一，造成司法實務及學說的許多爭執。最高法院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一〇五年度第十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四九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達成共識，不以對人體健康造成安全之虞為成立要件。但攙偽假冒罪所應保護之法益為何，仍有爭論餘地。

本文以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〇四年度上重訴字第一號判決強冠劣油案為中心，檢討其他數件劣油判決，輔以對美國攙偽假冒罪之法律體系分析，試圖闡明攙偽假冒罪與刑法詐欺罪保護法益之差異。基於油品所涉食品製造往往具有上下游製造鏈關係，本文亦分析此類案件涉及之幫助犯問題。最後，強冠案之所以被揭發，是屏東老農向屏東縣政府多次檢舉地下油行發出惡臭無果，轉向臺中市警察局求助，最後轉回屏東地檢署偵辦，才使全案公諸於世。由於攙偽假冒行為通常是集體行為，因此只要有吹哨者（whistleblowers）進行公益檢舉通報，就有可能偵破大案，強化檢調單位在人力有限時的偵防能力。但我國尚未制定專門的公益通報法律，對於檢舉人的保護規範尚未周詳，也在本文中一併討論。

貳、案件摘要

一、強冠案事實整理

（一）攙偽假冒與詐欺取財

強冠公司葉董事長兼總經理、戴副總經理、品管部黃經理、品管部吳課長（下稱「強冠公司葉董等四人」）均明知地下油行郭老闆、施司機提供之油品是品質低劣、不可供人

食用之飼料油或攙有豬油以外之其他動物成分之動物混合油，仍予以購買作為全統香豬油等產品之原料使用¹。

且該等四人均明知全統香豬油等產品標示規定，以及一般消費者之合理期待，也知永成公司蔡老闆²所售之油品甚差，不可供人食用，仍向永成公司購入油品十次。並自二〇一四年二月底，向地下油行郭老闆、永成公司蔡老闆（訴外人）購入油品後，基於製造、販賣或贈送攙偽或假冒為食用豬油之全統香豬油等產品，指示強冠公司內部不知情員工將上開油品混合製造成全統香豬油等產品，且於該等外包裝上僅標示含有豬油一項動物性脂肪，刻意隱瞞尚含有其他動物成分，再將上開以攙偽或假冒方式製成之全統香豬油等產品，先後販賣或贈送予廠商。該等廠商因信賴強冠公司，均陷於錯誤而購買全統香豬油等產品後，再轉售與下游商家及消費大眾，或製成其他食品販售，致使該等廠商及民眾受有損害³。

（二）食品鏈下之幫助犯

地下油行郭老闆⁴向進威公司所屬邱司機及胡司機購入豬皮革油⁵，及向不知情業者購入牛油、雞油及魚油，加以混合，且明知該等油品均係劣質之飼料油或動物混合油而不得供人食用，也明知強冠公司⁶之購油目的，是為製作品名為全

¹ 請參照104年度囑上重訴字第1號（事實：第二項第二款）。

² 未經起訴。

³ 同註1（事實：第二項第三款）。

⁴ 地下油行郭老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在其不知情胞兄位於屏東縣之土地內，搭設地下油行，內有儲油槽10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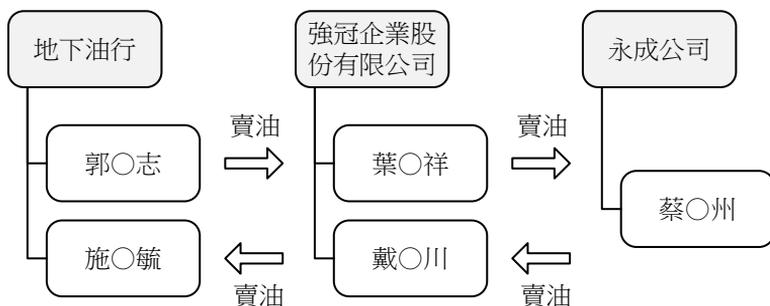
⁵ 豬皮革油是由屬事業廢棄物之豬皮革油脂所製成。

⁶ 強冠股份有限公司以製造食用油脂及衍生油脂商品販售為業。

統香豬油等產品⁷。

而一般消費者若知食用豬油產品其中攙有豬油以外其他動物成分⁸之動物混合油，或係以不可供人食用之飼料油等油品所提煉，自不可能付錢購買。但地下油行郭老闆仍幫助強冠公司葉董等四人以攙偽或假冒方式製造食用豬油販賣（或贈送）予廠商，及幫助詐欺取財（或加重詐欺取財），先後出售並交付劣質、不可供人食用、攙有豬皮革油之動物飼料用油或攙有豬油以外動物成分之動物混合油予強冠公司共計九次⁹。

被告（上訴人）



圖一 強冠案被告（上訴人）之犯罪關係圖

⁷ 全統香豬油、LO60-HK金黃鐵、精製豬油、特製豬油、全統清芳油、特佳、豚之脂豬油、五月花特製豬油、三葉牌豬油、金印特製豬油、鳳凰、味師傅精製豬油、維嘉、SUNRIPE、全統特製豬油及特寶精製豬油之食用豬油。

⁸ 如牛、雞、豬。

⁹ 同註1（事實：第二項第一款）。

(三) 通報

嗣警方接獲民眾檢舉地下油行郭老闆私設地下油行，乃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地下油行郭老闆之地下油行、強冠公司、進威公司等地執行搜索¹⁰。

二、上訴人主張與抗辯

(一) 攙偽假冒與詐欺取財

1. 主張

被告強冠公司葉董事長、戴副總經理，對於被告強冠公司向被告地下油行郭老闆購入油品，向永成公司蔡老闆購入油品，上開油品經被告強冠公司不知情之員工混合後製造成全統香豬油等產品，先後出貨予二百八十五家廠商，並進而轉售予紅象、美廚、維力公司等情亦坦承不諱，惟皆否認有何違反食安法及詐欺取財（或加重詐欺取財）犯行¹¹。

2. 抗辯

(1) 被告強冠公司葉董（兼被告強冠公司代表人）及其辯護人辯稱

強冠公司生產各式油脂，其中豬油只占總銷售額百分之十，無須冒著主要產品一併被禁售的風險而向地下油行郭老闆購買劣質油；又葉董雖為強冠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但將國內豬油採購全權交由戴副總經理處理，葉董是基於信任品管人員及制度之情況下，才在油品之採購單或特採單上簽

¹⁰ 同註1（事實：第三項）。

¹¹ 同註1（事實：貳、乙節）。

名，對於該等油品係飼料油或動物混合油乙節確不知情，才以之為原料製造全統香豬油等產品，並未詐騙廠商，也未違反食安法之規定。

永成公司出售之油品部分，葉董有告知永成公司蔡老闆欲購買作為食品精製豬油的原料，故而約定由其提供品質最好的一級豬油給強冠公司，因此永成公司之銷貨單上記載「飼料油：一級豬油」即不足為奇，而「飼料油」之字樣，亦不影響強冠公司所欲購買者為食用精製豬油的原料。

綜上，葉董並無詐欺或違反食安法之故意，雖然未確切要求供應商提出品質來源切結保證書及原料來源證明，此部分容有疏失，亦僅成立過失犯¹²。

(2)被告強冠公司戴副總經理及其辯護人辯稱

強冠公司國內原料豬油皆依強冠公司葉董之指示而採購，只要通過品管人員化驗，符合強冠公司收貨檢驗規格就會收貨，而戴副總經理向地下油行郭老闆購買原豬油，已向其強調是要供人食用，但戴副總經理不知道地下油行郭老闆的油是飼料油或攙有豬油以外其他動物成分之動物混合油，係不得供人食用之劣質油，戴副總經理並無犯罪之故意，至多僅成立過失犯。

向永成公司購油乃是葉董之決定，戴副總經理僅根據其指示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又永成公司銷售強冠公司之銷貨單上雖有「飼料油：一級豬油」之記載，惟此僅係選項之記載方式，況飼料油與食用油僅是用途上之區分，在食品法規上並未規範飼料油不得供食用，自難認戴副總經理有詐欺或違

¹² 同註1（事實：貳、乙節：（三））。

反食安法之犯行。

而強冠公司未針對脂肪酸組成之數據制定驗收規範，但品管人員會抽驗，戴副總經理也以採購的立場通知、提醒供應商，但品管人員僅表達有攙油之風險，戴副總經理並不清楚該數據之意義；況戴副總經理僅受僱強冠公司負責國內油品之採購，未參與品管、製造及銷售等過程，因此強冠公司販售油品予廠商，難認與戴副總經理有關。

又本件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人員於地下油行採樣時，並未自油槽之上、中、下層平均採樣，而雞油、魚油之比重較豬油重，會有沉澱情形，不能因為採樣係在油槽出油口，導致驗出牛、雞、魚等成分，即認地下油行郭老闆有故意攙入牛、雞、魚油；又上開油品經檢驗後業已封存扣案，並未銷貨至強冠公司，況地下油行郭老闆銷售予強冠公司之原料油，尚須經品管人員檢驗合格才會買受，不能據此認為戴副總經理有攙偽或假冒或許欺犯行。且強冠公司有脫臭、脫酸、脫色技術可以將原料油去蕪存菁，製成可供食用無礙人體健康之食用豬油，自難認有犯罪故意¹³。

(二) 食品供應鏈下的幫助犯

1. 主張

上訴人即被告地下油行郭老闆、施司機，均坦承郭老闆經營地下油行，僱用施司機為司機，向他人收購飼料油或動物混合油，並進而將油品出售予上訴人即被告強冠公司之事實，然均矢口否認有何幫助違反食安法及幫助詐欺取財（或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¹³ 同註1（事實：貳、乙節：（四））。

2. 抗辯

(1) 被告郭老闆及其辯護人辯稱

郭老闆以為戴副總經理是向其購買飼料油，才會將油品出售予強冠公司，又強冠公司將收購之油品用於何種事業、產品上，皆為強冠公司之營業機密，郭老闆無法得知葉董及戴副總經理有將所購買油品用於製造食用油並加以販售，郭老闆沒有幫助犯罪的故意¹⁴。

(2) 被告施司機及其辯護人辯稱

施司機僅單純受僱於郭老闆，受其指示載運油品及兼任攙油工作，並不知道郭老闆與強冠公司間之業務往來情形，亦無證據足證郭老闆對於葉董、戴副總經理將所購買油品製造後假冒為食用豬油販售予他人之事實知情，故施司機對於正犯之犯罪行為並無認識，主觀上欠缺故意，不成立犯罪¹⁵。

三、高等法院關於食安法第十五條第七款「攙偽或假冒」之見解

(一) 應以「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為前提

地方法院僅以文義解釋，即「『攙偽』即『不純』，亦即在真實的成分外，另加入未經標示的其他成分混充；『假冒』即『以假冒真』，缺少所宣稱的成分」，認定只要食品所使用之原料或內含成分與其所標示不同，便該當攙偽、假冒，而未討論是否應危害人體健康¹⁶。

¹⁴ 同註1（事實：貳、乙節：（一））。

¹⁵ 同註1（事實：貳、乙節：（二））。

¹⁶ 請參照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囑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事實：第六

不過，高等法院採取不同的解釋路徑，進一步詳加探求「攙偽或假冒」與「危害人體健康」之關聯¹⁷，以下分述之：首先，就歷史解釋以觀，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立法院審查食安法草案會議紀錄指出，「攙偽」者主要目的在於賺錢，「假冒」者則本身衛生管理條件不夠，兩者所使用的原料、物品通常極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再者，就體系解釋以論，標示不實行為，須以致危害人體健康為前提（依食安法第四九條第二項）；而「攙偽或假冒」行為，則不以致危害人體健康為必要（依同法第四九條第一項），然而，若不加以區分「攙偽或假冒」類型，而一概適用食安法第四九條第一項，必將導致「無危害人體健康可能之標示不實行為」亦落入刑罰之範圍，而混淆了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之界線，基此，應將食安法第四九條第一項所欲規範之「攙偽或假冒」的解釋限縮於「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最後，就目的解釋以言，食安法係以「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及「維護國民健康」為其立法目的（依同法第一條），又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皆與避免危害人體健康有關，故攙偽假冒應採相同之解釋。因此，綜合上述各解釋方法，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之食安法第四九條第一項所欲規範之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攙偽或假冒」行為，應以行為「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為要件。

項第一款)。

¹⁷ 同註1(理由：貳、第七項第一款)。

(二)可能為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

關於此點，地方法院雖未有所討論，高等法院則就食安法第四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分別論定，而認為應視個案認定為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第四九條第一項係屬「抽象危險犯」之犯罪類型，即應以行為本身之一般情況或一般之社會生活經驗為根據，判斷行為是否存在抽象的危險。相對地，第二項則係屬「具體危險犯」之犯罪類型，雖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惟於行為人該當「攙偽或假冒」行為後，應接續判斷國人健康於客觀上是否已處於隨時有發生危險之狀態，即行為人之「攙偽或假冒」行為須已達到損害國民健康之高度或然率，單純可能性尚不足以構成具體危險¹⁸。

回歸本案，考量我國分別針對食品及飼料訂有「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飼料管理法」，我國對於產品或原料應供人類飲食之用、或供作飼料之用，於管理上明顯有別，如將飼料用油加工製造、販賣並供作人類飲食之用，可認為有危害人體健康之抽象危險性存在。再者，衛福部食藥署的檢驗報告指出，強冠公司的油槽內檢驗出含有豬、雞、魚等三種不同動物成分，且總極性化合物亦高達百分之十四，然而，豬油原料經過燃煮後應不會產生總極性化合物，否則為水分過多，應有攙混到回鍋油之可能，可資證明豬油中總極性化合物偏高並非正常發生的現象。而總極性物質含量是高溫使用油脂時是否需要丟棄之判別方法，動物用油或其他劣質原料油品質較單一植物油更為複雜，即便精煉過程可降低總極性物質含量，但仍不能認定此油品安全；況且劣質原料油的來

¹⁸ 同註16（理由：貳、第七項第二款）。

源不一，在製程上難以單一化，以單一製程無法完全除去微量之氧化物及其他的危害物質，縱使製成之油品可以通過一般的油脂檢驗標準，其安定性不高，且含有微量的危害性氧化物，長期食用極可能對健康造成危害。被告葉○祥、戴○川將上開飼料油、動物混合油充作食用豬油供人飲食，客觀上已存在危害人體健康之抽象危險性，該當食安法第四九條第一項「攙偽或假冒」之構成要件¹⁹。

惟高等法院判決進一步指出，由於公訴人未能充分證明人體需經過多長期間、食用多少數量之飼料用油及動物混合油脂，才能夠具體產生人體危害之結果，故難以認定人體一經食用飼料油及動物混合油脂，器官功能於客觀上必定會發生損害之結果，故被告葉○祥、戴○川雖已符合食安法第四九條第一項「攙偽或假冒」之要件，然尚未達到同條第二項「致危害人體健康」之具體危險程度²⁰。

參、攙偽假冒與詐欺取財

一、攙偽假冒行為類型

觀諸近年發生的食安事件，其違法添加類型約略可分為四種：

(一) 合法添加卻不為正確宣稱

例如，以人工酵母菌添加於宣稱使用天然食材的麵包（胖達人麵包事件）；宣稱新竹米粉實際上含米量卻極低；

¹⁹ 同註16。

²⁰ 同註16。

宣稱為分之百純橄欖油實際上橄欖油含量卻不到百分之五十，而摻入葵花油、芥花油等廉價油品（味全案：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智易字第九八號刑事判決）；

(二)合法添加卻超過容許量

例如，於豆乾中添加過量俗稱為防腐劑的苯甲酸（一心豆干事件²¹）等；

(三)違法添加卻未危害人體健康

例如，於食用油中摻入越南豬油等飼料油，然而無法證明該等油脂來自非健康豬隻，或油品結構成分不安定，故即便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有關規定，也無法推論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頂新越南油事件：彰化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囑訴字第二號刑事判決）；

(四)違法添加卻危害人體健康

例如，於胡椒粉中摻入工業級而非食品級的碳酸鎂，其重金屬雜質可能危害人體健康²²。

可見摻假的食品添加物或食品原料可能為合法、違法或落入法律未及的管理上缺口，而對人體健康的危害並非必然。然而，攙偽假冒罪應保障的法益除了人體健康安全以外，更應涵蓋人民的財產法益，甚或消費者對食品來源通常

²¹ 中時電子報，產品防腐劑超標，一心豆干暫時歇業，2015年2月24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224002804-260405>（最後瀏覽日：2017年3月8日）。

²² 康健，黑心胡椒粉！碳酸鎂本身不毒，毒的是……，<http://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nid=70053>（最後瀏覽日：2017年3月8日）。